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五洲龙破产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五洲龙破产和解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五洲龙”或“五洲龙”）的破产和解民事裁定书，其具体破产和解情况如下：

2023年6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03破235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博古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对五洲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五洲龙公司管理人，负责五洲龙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

2024年10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03破235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五洲龙公司和解。

2024年11月18日，五洲龙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以下简称《和解协议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五洲龙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定认可。

2024年11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03破235号之四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五洲龙公司提交的《和解协议草案》获得参加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且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和解协议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五洲龙公司申请裁定认可和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九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 二、终止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深圳五洲龙破产和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深圳五洲龙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深圳五洲

龙的破产和解执行后有利于该资产的后续盘活。

三、风险提示

深圳五洲龙经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执行期限为一年，自法院裁定认可和
解协议之日起计算。如深圳五洲龙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和解协议的，法院经和
解债权人的请求将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五洲龙公司破产。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3破235号之四。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